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(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	體育	1	1	電子學實驗(一)	1		實用職場英文	2		專題研究(二)	1				
	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(二)	2	2	電子學(一)	3		電子學(三)	3							
	大學基礎英文(一)(二)	2	2	電磁學(一)	3		電力系統分析	3							
	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	3	3	工程數學(一)	3		光學	3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(一)(二)	1	1	電路學(一)	3		電磁波	3							
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專業溝通英文(一)	1		專題研究(一)		1						
	微積分實習(一)(二)	0	0	專業溝通英文(二)		1	電工實驗		1						
	線性代數	3		電子學實驗(二)		1	信號與系統		3						
	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		3	電子學(二)		3									
	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實驗		1	電磁學(二)		3									
	人文與科技：數位行銷		1	工程數學(二)		3									
	公民參與		1	微處理機系統		3									
	社會實踐		1	微處理機系統實習		1									
	創意思考		1	電路學(二)		3									
	邏輯設計		3												
	邏輯設計實習		1												
	國防科技		1												
	資電概論與倫理	2													
選修				資料結構	3		電子學實驗(三)	1		工業電子學	3				
				向量分析	3		控制工程	3		電機設計	3				
				機率論		3	計算機控制	3		保護電驛	3				
				系統程式		3	複變函數	3		智慧能源科技導論	3				
				電波工程概論		2	電機機械	3		新能源監控與智慧分析	3				
							半導體物理	3		智能光電系統	3				
							光學設計	3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3				
							高頻電路概論	3		半導體量測技術	3				
							通訊系統概論	3		電磁波傳播	3				
							電波實驗	3		微波元件	3				
							智慧機器人概論與實作	3		工業配電		3			
							智慧辨識檢測與應用	3		電機控制		3			
							感測與定位整合平台		3	光纖通訊		3			
							電力電子		3	半導體製程		3			
							智慧控制工程		3	天線原理		3			
							能源轉換		3	資電技術專利實務		3			
							光電工程		3	技術商品化與創新創意		3			
							半導體元件		3	基礎科技英文		3			
							基礎光電實驗		3	專題產業實習(一)		3			
							光纖工程		3	專題產業實習(二)		3			
							光學製造技術		3	專題產業實習(三)		3			
							數位光電影像處理		3						
							電磁干擾概論		3						
							高頻電路設計		3						
							微波被動電路電腦輔助設計		3						
							微波主動電路電腦輔助設計		3						

	一、畢業學分數為130學分數。 二、 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二專業溝通英文2學分、大三實用職場英文2學分。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選修任意二個領域4學分，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由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MOOCs、各學院跨域專題課程中申請認列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以課程屬性申請抵免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，申請通過後不得異動。。 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： 1. 國防科技。一年級必修1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中。（外籍生免修） 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中。 三、 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 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(二) 體育：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 四、 不採計非本系9學分列入畢業學分。 五、 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 六、 凡連續性之專業科目，例如：工程數學(一)成績達四十分，始可續修工程數學 (二)。 七、「專題產業實習」(一)(二)(三)課程不列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